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

承担担保责任

三、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且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和 Technogenetics S.r.l.（以下简称“TGS”）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企业发展和TGS提供担保。

七、 关于对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胡勇敏先生、吕明方先生、唐桢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吕秋萍女士、吴人伟先生、杨磊先生、吕琰先生。

（二）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四名）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军

吕秋萍

倪语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